

##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2月23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，公司拟设立2家分公司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北京分公司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。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- 3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一号院莱锦创意产业园 CN-03。
- 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（金银除外）冶炼。炉料，金属化合物，金属合金制品，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。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
- 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李云卿

（二）上海分公司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- 3、营业场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2层。

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（金银除外）冶炼。炉料，金属化合物，金属合金制品，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。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

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李云卿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，公司决定以货币出资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设立深圳前海全资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；

2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经营范围：网络科技（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；

4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宋捷

### （二）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酷卜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；

2、注册资本：1 万元港币；

3、经营范围：对外投资，对外贸易（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；

4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港币，占酷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云卿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4 日